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席:詹勲國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恩慈

壹、宣讀本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16)主席

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_	科學傳播學系擬新增大學部課程案	照案通過	科學傳播學系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 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 會 議 (113.10.24) 撤案。
-	修正科學傳播學系 「科普活動規劃學 分學程」及「科普媒 體寫作學分學程」課 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科學傳播學系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4)撤案。
=	擬開設應用物理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科學探究與實作 (一)」之開課時間於 夜間上課案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系	經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3.10.24)審議通過,並請各提案單位自行補足佐證資料,俾利爾後教育部訪視。
四	應用物理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與碩士班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系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4)審議修正後通過。
五	應用物理系 113 學年 度第 2 學期申請大武 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 「EMI 課程 認證申 請」案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系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3.10.16)審議通過,提送 EMI 發展中心審議。
六	有關應用數學系大學 部課程架構調整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 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 會議 (113.10.24)審 議修正後通過。
セ	理學院與泰國姐妹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113學年度第1學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校 RMUTT 簽署雙聯學			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
	位協議備忘錄課程			會議(113.10.24)審
	案			議通過。
				經113學年度第1學
八	理學院擬新增課程	四安活温	田與於	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
	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會議(113.10.24)審
				議通過。
	 擬新增理學院數位			經113學年度第1學
九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
/6	自學課程參考列表 之理學領域課程案	黑亲通過	- 年子 历	會議(113.10.24)審
				議通過。
	理學院課程申請大			經113學年度第1學
	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			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
十	心「EMI課程認證申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會議(113.10.16)審
	请 採認案			議通過,提送 EMI 發
	明」外心示			展中心審議。
	理學院應用科技產			經113學年度第1學
+-	業學分學程課程調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
'	整及增列課程屬性	無来通過	- 年 子优	會議(113.10.24)審
	案			議修正後通過。
	本院應用科技產業			經113學年度第1學
+ -	本院應用科技產業 學分學程業界專家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
' —	協同教學業師履歷	黑米地地	上字 冗	會議(113.10.16)審
	審查案			議通過,同意備查。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傳系)

案由:科學傳播學系擬新增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系特色發展,增加大學部科學傳播應用領域課程,課程如下:

		•		1 13 14 1/2 1/4 1/1-1/2			•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說明
科普產品製作與產品經 營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Popular Science Products	3	3	選					新增課程

	_	2	2	選		新增課程及 修課程:科 文章批判與 作
--	---	---	---	---	--	---------------------

- 二、「科普文章批判與寫作」之教學目標為訓練學生寫作及報導性內容撰寫能力, 為科普寫作之基礎課程;「科普寫作進階實務」之教學目標為訓練學生以文字 說明科學原理、科學專題及探討科學性社會議題中科學內涵的能力,為科普寫 作之進階課程,因此需要先修習基礎課程才能修及修習進階課程。
- 三、本案通過後,追溯至110學年度入學年學生適用。
- 四、檢附科學傳播學系大學部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1 及 1-2】。
- 五、案經科學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3.11.12)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傳系)

案由:修正科學傳播學系「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及「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課 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科學傳播學系課程增修,重新檢視「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及「科普 媒體寫作學分學程」採認課程。

二、擬新增/修正課程對照表如下:

一 城州省/沙正际住	21 ////	100						
修正內容	\$			現行	 广内	\$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說明
科普產品製作與產品 經營	3	3	選					新增到「科普活動規劃 學分學程」課程
科普產品製作與產品 經營	3	3	選					新增「科普媒體寫作學 分學程」課程
科普寫作進階實務	2	2	斑					 新增「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課程 先修課程:科普文章批判與寫作

- 三、「科普文章批判與寫作」為「科普寫作進階實務」之基礎課程(詳細說明如前案),故新增學分學程選修課程時,也一併規範先修課程。
- 四、檢附修正後「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及「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2-1及2-2】。
- 五、案經科學傳播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113.11.12)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傳系)

案由:修正科學傳播學系輔系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課程增修及考量科傳所需知能,重新檢視輔系課程,並增修採計課程、 刪除課程領域別、修正選修課程採計科目數。

二、擬新增/修正課程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	現行內	容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說明
傳播學概論	3	3	必	傳播學概論	3	3	選	原選修更正為 必修
媒體倫理	3	3	必	媒體倫理	3	3	選	原選修更正為 必修
科普活動規劃原理與實 務	3	3	必					新增必修課程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驗)	4	4	毁	地球科學導論	3	3	選	因應課程名稱 及學分數變更 修訂
科學博物館展場設計與 導覽	3	3	選					1.新增選修課程 2.先修科目:科普活動規劃原理與實務
科學遊戲設計	3	3	選					1.新增選修課程 2.先修科目:科普活動規劃原理與實務
媒體與創作實務基礎	3	3	選					新增選修課程
科學探究與實作	3	3	選					新增選修課程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3	3	選					新增選修課程
設計思考與產品設計	3	3	選					新增選修課程
				科學教育	3	3	選	刪除選修課程
				科學史哲	3	3	選	刪除選修課程
				運算思維與新興 科技	3	3	選	刪除選修課程
				科學性社會議題 分析與批判	3	3	選	刪除選修課程

三、刪除課程領域別、修正選修課程採計科目數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領域: 基礎學科領域(至少2門科目) 科學轉化基礎領域(至少2門科目) 科普傳播領域(至少2門科目)	删除課程領域 別及採計科目, 僅區分必選修 課程,及選修採 計科目

四、檢附修正後輔系課程規劃表,如【附件3】。

五、案經科學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3.11.12)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應用物理系114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大學部預修研究生與理學院雙聯學位相關課程學分抵免,將碩士班專 題研討課程時數調整為2小時。

二、課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正課程					玥	見行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	每周	必	年	課程	學	每周	必	年	
	分	時數	選	級	名稱	分	時數	選	級	
			修					修		
專題研討(一)	0.5	2	必	-	專題	0.5	1	必	1	調整碩士班專
					研討					題研討課程時
					(一)					數
專題研討(二)	0.5	2	必	-	專題	0.5	1	必	-	
					研討					
					(二)					
專題研討(三)	0.5	2	必	=	專題	0.5	1	必	1	
					研討					
					(三)					
專題研討(四)	0.5	2	必	=	專題	0.5	1	必	=	
					研討					
					(四)					

- 三、本案通過後,追溯至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四、檢附應用物理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如【附件 4】
- 五、案經應用物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09.24)通過。

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物系、半導體碩士班及體育系)

案由:理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大武山學院EMI發展中心「EMI課程認證申請」案,

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推行 EMI 課程採認基準辦理。

二、113 學年度第2學期採認 EMI 課程及師資如下:

		1 ~	> - 1 /9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No.	學年	學期	系 所	科目	開課學分	授課教師	備註
1	113	2	應用物理系碩士班	專題研討	0.5	李文仁	
2	113	2	應用物理系碩士班	專題報告	1	李文仁	
3	113	2	半導體碩士班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陳挺煒	
4	113	2	半導體碩士班	光電半導體元件	3	陳挺煒	
5	113	2	體育學系	運動營養學	3	林瑞興	EMI 課程
			WENT IN	200 0 0 0		7617-114 27	補助

- 三、檢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申請書課程採認檢核表及補助申請如【附件 5-1 及 5-2】。
- 四、案經應用物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1.11)、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113.11.07)及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113.11.26)通過。

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大武山EMI發展中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案由: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113 學年度已有 1 位新生來臺(院)修讀學位;爰 因應近年系所課程改革、課架調整及配合本院特色發展,擬執行新增專業課 程事宜。

二、擬新增/修正課程對照表如下:

修正戶	內容			現				
課程名稱	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說明
STEM 教育教學與評量 Instruction and	3	3	選					新增課程

assessment in STEM education						
科學教育文獻選讀 Literature Review on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新增課程

- 三、本案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四、檢附本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課程新增/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6-1】, 調整後課程架構如【附件 6-2】
- 五、案經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博士班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課程會 議(113.11.07)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調整大學部課程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理學院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請一般大學校院配合辦理之重要政策 推動事項「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2050淨零排放路 徑(能源轉型)」等政策、計畫議題,故調整課程。
- 二、擬新增/修正課程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說明
新能源材料 New Energy Materials	3	3	選	能源材料 Energy Materials	3	3	選	調整課程中 英文名稱

- 三、本案通過後,追溯至107學年度入學年學生適用。
- 四、案經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113.10.16)、本校113學年度第 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113.10.24)及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主會 會議(113.11.13)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調整及增列課程屬性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理學院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請一般大學校院配合辦理之重要政策 推動事項「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2050淨零排放路徑(能 源轉型)」等政策、計畫議題,及因應理學院、應用物理系課程調整,重新檢視 「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採認課程。
- 三、擬新增/修正課程對照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新能源材料 New Energy Materials	3	3	選	能源材料 Energy Materials	3	က	兴	因調名整程稱學課故分程
光電半導體材料 Optoelectronic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3	3	選	光電材料 Optical Materials	3	က	選	因理課報 應系名輕 調 報 等 程 程 程 程 程 終 是 程 終 是 程 終 是 程 終 是 程 名 終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積體電路模組製程技術 Integrated Circuit Module Process Technology	3	3	選					因理課增 應系 報至 解新 故學 程 課程 學程課 程 。
奈米材料之特性與應用 Characteristics and applications of nanomaterials	3	3	選					因理學學增新分程應系度),有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四、理學院依據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112學年度第2學期評核結果與委員建議,以應用科技為核心,進行課程規劃表之盤整,於課程規劃表增列課程屬性(基礎、進階、總整),以供學生作為課程修習路徑規劃之參考;檢附課程規劃表修正後草案全表如【附件7】。

五、本次調整後之課程,自107學年度開始之學分學程學生均予適用。

六、案經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113.10.16)、本校113學年度第 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113.10.24)及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主會 會議(113.11.13)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審查暨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及本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 計畫」辦理。
- 二、本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採取三明治授課模式,即基礎學理學習、實驗活動、 業師實務分享及問題解決導向。鼓勵授課教師邀請業師分享實務經驗,讓學生

瞭解現下業界趨勢,並從中習得獲益。

三、113學年度第1學期截至113年11月25日止,全部業師列表如下:

第一階段:2位業師,已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審議後備查通過< 如下表NO,01-NO,02>。

第二階段: 新增10位業師, 檢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 【如附件8, NO. 03-NO. 12】。

NO.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協同教學業師	業師現職公司	備註
01	科普活動規劃 原理與實務	劉藍玉	吳曜如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助理研究員	審查
02	數學軟體之介 紹與實作	張國綱	邵耀亭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專案經理	審查
03	運動技能學習	林耀豐	劉安鈞	天創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審查 暨追認
04	運動心理學(含實驗)	林耀豐	陳安仁	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審查暨追認
05	科學/科技新 知 3MT 簡報: 從入門到精通	許慈方 廖宜虹	胡至柔	國立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 專案講師	審查暨追認
06	分子生物技術	黃鐘慶	蕭崇德	力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顧問	審查暨追認
07	科學創新與製造	陳佑	劉宗翰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協理	審查暨追認
08	科學/科技新 知 3MT 簡報: 從入門到精通	許慈方 廖宜虹	曾耀霆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審查暨追認
09	分子生物技術	黃鐘慶	陳泓宇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副研究醫技員	審查 暨追認
10	奈米材料之特 性與應用	楊春美	邱啟智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副理	審查暨追認
11	數學軟體之介 紹與實作	張國綱	林子傑	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課長	審查
12	科學創新與製 造	陳佑	陳振國	屏東縣無人機協會 理事長	審查

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12時40分。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2 時 40 分

開會地點: 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詹勲國院長			,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詹勲國院長	詹熟園	國立高雄大學 應用物理學系 余進忠老師	第五生
許慈方副院長	許だ方	國立屏東科技大 學體育室 陳家祥老師	清殿
劉藍玉老師	請段	張耀仁老師	了一个
鍾旭銘主任	ALM So	廖美儀老師	美有でえ
傅東山主任	傳東山	鄭硯仁老師	南阳公
李文仁主任	表 3/2	陳駿老師	PER
林耀豐主任	#360 M	陳佑老師	24/Th
陳皇州老師	建建业	陳挺煒老師	萨斯森
陳欣好同學 (科學傳播學系)	萨斯特	馮鈺淇同學 (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温敏波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1頁 共1頁